

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 106 年度應考須知

11217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台北榮民總醫院中正樓 11 樓大腸直腸外科辦公室

Tel: 02-28757544 Ext.113 ; Fax: 02-28757639 ; E-mail: scrstw@gmail.com

- 一、 時間：106年10月28日（六）
- 二、 地點：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臨床技能訓練中心
- 三、 範圍：
 - A. 筆試：單選佔 60%（五選一，答錯倒扣 0.25 分）
複選佔 40%（五選多，答錯不倒扣）；共計 100 題。
範圍：1. ASCRS CARSEP I ~VIII 冊，包括 Diseases of the Colon & Rectum 近 5 年雜誌後所附的 QUIZ。
(佔 80%，其中複選 40%、單選 40%；單選答錯倒扣 0.25 分)
2. Corman's Colon & Rectal Surgery。
(佔 20%，全部單選題，答錯倒扣 0.25 分)
 - B. 口試：經筆試通過後，得參加口試。
 - C. 大腸鏡操作：
 1. 得有助理陪同或找其他考生幫忙，亦可單人操作。
 2. 考試內容包括圖片辨識及解析口試。
- 四、 加分辦法：於本學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(春季會、秋季會、年會)及本學會雜誌有論文發表者，每篇Case Report加1分；每篇Original Article or Case Analysis加2分；每人加分不得超過5分。並請主動將加分證明(大會議程及論文摘要或投稿接受函)之影本附於報名表後，否則恕不予採計。
- 五、 繳費方式：報名費用為新台幣貳仟元整，請以下列郵政劃撥辦理。
戶名：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 郵政劃撥：50386776
(請務必註明考生單位，姓名及聯絡電話)
- 六、 請於8月1日至8月31日間完成繳費作業，並將所有報考所需資料寄回本會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視同放棄，以上資料寄回學會待應考資格審核通過後，秘書處將寄發准考證至各考生之通訊地址，謝謝合作。
- 七、 考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應考，當日備有午餐。

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秘書處 謹啟

106 年 7 月 20 日

106 年度專科醫師考試重要日程

日期	事項
08.01-08.31	專科醫師報名
09.18-09.25	電子郵件通知初審結果
10.02-10.13	郵寄准考證、病例抽查序號及報名費收據
10.28	專科醫師甄試（攜帶抽查病例影本）
11.13	電子郵件通知甄試結果及入會辦法
11.20-11.30	完成入會手續
12.17	會員大會頒發證書

106 年度專科醫師考試

106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

請考生於 09:30 抵達試場

時間	事項
10:00-11:30	筆試
11:30-12:30	午餐（筆試考卷核對答案及考生分數確認）
12:30-13:00	理監事會考官決議可以參加口試的考生
13:00-15:00	口試及大腸鏡技能測驗
15:00-15:30	理監事會考官決議通過此次考試的考生

提醒

大腸直腸病例、肛門病例及大腸鏡檢查病例，於報名時僅需繳交手術明細表（附件四），無須寄送所有病歷造冊資料至秘書處，待寄送准考證時，將一併通知病例抽查序號，請考生於考試當天再將抽查病例影本帶至考場備查。感謝您的配合！

題庫刪除：

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

833 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 123 號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醫學大樓九樓直肛科治療室辦公室

Tel:(07)731-7123 Ext.2215; Fax:(07)7337117; E-mail:scrstw@gmail.com

- I. 8, 13, 34, 60, 92, 120, 176, 235, 244。
- II. 1, 8, 11, 12, 14, 21, 22, 31, 36, 37, 47, 48, 55, 56, 60, 71, 81, 83, 91, 93, 97, 100, 106, 109, 112, 114, 120, 125, 134, 142, 143, 147, 158-162, 167-169, 183, 184, 185, 186, 195, 197, 203, 205, 210, 213, 216, 225, 229, 237, 238, 239, 241, 244, 248。
- III. 10, 13, 86, 102-104, 154, 155, 201。
- IV. 74, 84, 96, 97, 99, 103, 108, 114, 115, 119-123, 124-127, 223。
- V. 6, 7, 14, 30, 32, 63, 69, 73, 100, 113, 116。
- VI. 106, 177, 圖片題不清晰無法評估，建議出題考官再行斟酌。
- VII. 33, 68, 74, 138, 154。
- VIII. 4, 5, 16, 20, 35, 42, 43, 46, 47, 50, 51, 73, 74, 75, 77, 78, 184, 219, 222, 224, 226, 227, 228, 229, 230, 235, 241。

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秘書處 謹啟

105 年 7 月 1 日

